

109 年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9884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配合政府打造台灣運動島，推廣我國全民體育，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健力運動，落實基層體育向下紮根，使健力運動蓬勃發展，祈以提升我國健力運動競賽實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凱爾健身、BULL 台灣、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 七、賽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8 月 16 日(星期日)共 4 天。
- 八、比賽地點：凱爾健身（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7 號）。
- 九、參加單位：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及金馬地區之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 十、參加資格與分組：
 1. 為響應政府倍增運動人口計劃，增加本會健力運動人口，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且年滿 14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非本國國民可報名參賽，並依照本條各項分組資格規定報名參賽，惟成績不列入紀錄及排名，但可出具參賽成績證明，報名費同非會員之繳納金額。
 2. 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 95 年以前出生者、均可以縣、市、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自由組隊參加(註：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3. 高(中/職)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團體組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跨校組隊)；個人組得以個人報名參賽。
 4. 國中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團體組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跨校組隊)；個人組得以個人報名參賽。
 5. 長青組：須年滿 40 歲以上(69 年次以前出生)，並依報名年齡分級比賽均可以縣、市、學校、團體、個人、自由組隊參加(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6. 選手過磅：(1)國、高中組過磅時須檢驗學生證。
(2)社會、長青組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二、比賽方法：
 - (一)女子組(含公開、長青、高中、國中組，註：公開及長青組不含 43 公斤級)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43 公斤級
 - (2)47 公斤級
 - (3)52 公斤級
 - (4)57 公斤級

(5)63 公斤級 (6)72 公斤級 (7)84 公斤級 (8)84 公斤以上級

(二) 男子組(含公開、長青、高中、國中組，註：公開及長青組不含 53 公斤級)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1)53 公斤級 (2)59 公斤級 (3)66 公斤級 (4)74 公斤級

(5)83 公斤級 (6)93 公斤級 (7)105 公斤級 (8)120 公斤級

(9)120 公斤以上級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健力總會、(IPF) 最新規則所訂世界經典健力錦標賽之賽制規定(參賽選手須依規定穿著簡易健力比賽裝備)。

十四、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地點：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收。
電話：(07)821-3669、7174918
傳真：(07)711-6246

(三)報名單：請用本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並加蓋印信及領隊職章或私章(不依表格填寫清楚者不予受理，恕將原件退回)。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費：

(1)本會會員：

個人 300 元、團體 1,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掛號郵寄。

(2)非本會會員：

個人 500 元、團體 2,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掛號郵寄。

(六)報名後如未參賽，所交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及活動相關費用後歸還餘額。

十五、領隊、裁判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請各參賽單位於 8 月 13 日下午 13:00，請務必要派代表參加，並於會議中確認報名參賽選手名單與參賽級別是否正確。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

(*未參加技術會議，視同確認原報資料。參加兩單位以上之選手應在技術會議名單內確認參賽之單位，若仍無法確認者，則由選手於過磅時為最後之確定。)

十六、錦標與獎勵：

(一)單項與總和成績各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狀與獎牌各乙枚。

(二)團體錄取前四名，均頒給獎狀、獎盃各乙座。

(三)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及男、女最佳舉者獎盃。

(四)團體成績與計分辦法：

1. 依總和成績計算分數，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2. 團體成績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判定名次先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以第二名人數之多寡判定名次，以下類推。

(五)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六)開幕典禮：109 年 8 月 14 日（五）上午 09:3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準時踴躍參加開幕典禮。

十七、懲戒：

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違反紀律事故至妨礙大會進行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十八、賽會期間進行運動禁藥檢測事宜：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服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請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於賽會舉辦 1 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相關訊息可參考：

1. 年度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十九、重要附則：

(一)選拔準備參加 2020 年 11 月在挪威舉行之世界健力錦標賽本次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如下：

1. 辦理公開選拔：

(1)選拔成績依照 2019 年世界是項比賽總和第二名成績做為參考依據。

(2)本次選拔賽以各級選手總和成績獲得前一、二名者與 2019 年世界是項賽會之各級總和第二名成績對照，作成選拔順位參考表。(選拔賽中在該級第二名之選手其總分加三分計算)經本會依主管機關單位規定，選拔無違背運動員精神、行為不檢等之選手；確定人選順位後，再視所需經費額度決定準國手人數(*如經費預算不足將取消報名參賽)，另考量未達標但選拔成績優異且具潛力之選手有機會出國參賽，增加國際比賽經驗，爰依照往例，如團隊各級數總名額未報足隊時，得提報為備選國手，呈報上級主管單位核定之。

2. 甄選優秀選手：

參加 2019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總和成績獲各級前二名之選手。

3. 教練人選名單：教練人選必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證(A 級) 及本會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決議案及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有關世錦賽選訓教練人選辦法議案。擬爰往例，因有鑑於世錦賽攸關選手之國光獎章之重要性及世界運動會之參賽權取得並為開源節流，得由全國協會遴派適任且兼任國際裁判之教練人選。

4. 參加是項選拔賽選手，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選拔成績達最低標者，退還保證金。

(二)選拔準備參加 2020 年 11 月底在挪威舉行之世界青年、青少年健力錦標賽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如下：

1. 辦理公開選拔：

(1)以 2019 年世界青年、青少年健力錦標賽大會各級成績第二名作為選拔成績參考依據。

(2)本次選拔賽以各級選手成績獲得第一名者，對照前開之選拔成績參考依據（※該級無成績為依據者，則以所舉成績與上一級或下一級選手所舉成績作參考比較，依序類推；該組無成績為依據者，以系數計算。），排定選手順位名單。經本會依政府規定，選定無違背運動員精神、行為不檢等之選手；決定人選順位後，再視經費額度選定準國手人數，呈報相關上級單位核定之。

2. 教練人選名單：世界青年、青少年教練人選必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證(A 級)並以選手當選人數及順位排定教練人選。

3. 參加是項選拔賽選手，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選拔成績達最低標者，退還保證金。

(三)選拔我國準備參加 2020 年 12 月於印尼舉行之亞洲健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如下：

1. 本次比賽並選拔我國參加 2020 年亞洲亞洲健力錦標賽〈※含公開/青年/青少年/長青組，但長青組因經費預算不足，須自費出國參賽〉。選拔賽以本次比賽各組各級選手總和成績第一名者才符合參選資格。公開組依其所舉總和成績與 2019 年亞

洲錦標賽各級第一名總和成績對照參酌，其餘組別各級擇優遴選無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受禁賽處分之選手作成順位排名參考表，再視經費額度選定準國手人數，另考量未入選但選拔成績優異且具潛力之選手有機會出國賽，增加國際比賽經驗，爰依照往例，如團隊各級數未報足隊時，得為備選國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上級單位核定之。

2. 甄選公開組優秀選手：

甄選 2019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優秀選手。

3. 教練人選名單：教練人選必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證(A 級)並以選手當選人數及順位排定教練人選。

4. 參加是項選拔賽選手，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選拔成績達最低標者，退還保證金。

(四)前開各項國手選拔，經入選之準國手，如遇主辦國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舉辦或停賽，將視國內各項舉辦活動行程之情況及會務狀況，報請上級 停止派隊參賽。

(五)參加國手選拔之資格限制，特別規定：

1. 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處分將屆期滿或已期滿前，而計畫復出參賽者適用之。

如附件「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選手復出改善措施」

2. 新秀選手成績特優，首次參加國手選拔賽即達標者(*達 2019 年世界是項比賽總和第二名成績)，本會選訓委員得要求其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中心之檢測並簽立切結書。切結如經檢測不合格，將無異議受取消國手資格並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懲處，及繳交受運動禁藥檢查之費用。

(六)依據 108 年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會員大會追認通過，經錄取之準國手須簽結出國切結書，於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如有違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規定或不服從本會有關賽事級別調整異動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者，因而影響個人及團體成績詆損國譽者，除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外，亦將追還回其集訓及出國期間賽事相關之受補助款與活動經費。

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如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受國際總會裁處罰金者，將由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 1 至 10 倍之罰款，不得異議。

二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 二十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十二、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作成決定,隨時於會場公佈實施之。